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赤道原則融資案件管理要點

109 年 11 月 12 日總經理核定

110 年 3 月 10 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110 年 4 月 29 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111 年 4 月 8 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一、為落實對環境與社會永續發展之重視，並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對環境與社會風險之判斷、評估與控管，促使往來客戶重視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依循赤道原則協會(The Equator Principles Association)所訂定之赤道原則(The Equator Principles)，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融資，係指授信戶專為特定投資專案需要向本行辦理融資，該融資款項只用於與此專案相關之機器、設備、建築物(含基地)及其附屬設施與技術等之建置或購置等，且該項融資之主要還款來源係為該專案未來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三、營業／業務單位提供客戶授信或相關財務顧問服務時，須確認往來業務是否符合下列任一項目，並填寫「赤道原則適用性檢核表」檢核適用情形，若符合適用赤道原則情形，則該案件須符合赤道原則規範，並以赤道原則徵授信流程圖辦理：

(一)案件屬於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e)：即授信戶為專案公司(SPE/SPV)，且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

1. 授信戶現在或未來預計規劃、開發及持續營運此專案。
2. 該專案資金總成本達等值美金 1,000 萬元以上。

(二)案件屬於用於專案之一般貸款(Project-Related Corporate Loans)：即授信戶非專案公司(SPE/SPV)，然其申請之授信案件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

1. 資金用途主要用於特定專案之開發及營運，且授信戶對該專案權益控制權逾 50%。
2. 本次申貸金額達等值美金 5,000 萬元以上。
3. 授信期限至少 2 年(含)以上。

(三)過渡性融資(Bridge Loans)，且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

1. 授信期限未達 2 年。

2. 未來預計以前述「第一款專案融資」或「第二款用於專案之一般貸款」償還者。

(四) 專案相關再融資(Project-Related Refinance)或收購融資(Project-Related Acquisition Finance)：即由其他金融機構轉貸至本行，且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

1. 該專案於其他金融機構融資時，即適用赤道原則且遵循赤道原則辦理。

2. 專案規模及範疇未有重大改變。

3. 本行辦理轉貸融資簽約前專案仍尚未完工。

(五) 專案融資財務顧問服務(Project finance advisory services)：即為專案公司(SPE/SPV)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且專案資金總成本達等值美金 1,000 萬元以上。

若授信案件屬於上述赤道原則適用對象，營業／業務單位應於辦理相關業務申請前，與往來客戶說明赤道原則內容與相關規範、確認其遵守赤道原則之意願，及提供相關協助以使其能於業務申請前及業務往來期間遵循赤道原則各項要求。如符合赤道原則適用性之往來客戶未能完全遵循赤道原則規範者，應予以婉拒。

四、本行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環境社會風險小組」，成員包含營業／業務單位之分行主管／區主管／部主管、法金商品部主管、作業服務部主管。如遇適用赤道原則之案件時，將組成「環境社會風險小組」，由小組成員負責覆核營業／業務單位提交之文件表單，並出具相關意見。

五、若授信案件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赤道原則適用範圍，依據案件來源，由負責該案件之營業／業務單位評估案件對環境與社會風險之影響程度，填寫「環境社會風險評估表」，確認案件環境社會風險等級，依風險等級高低分別分為 A、B、C 三級。後續覆核單位按案件來源分為：

(一) 法人金融事業處案件：由環境社會風險小組-法人金融事業處部主管/區主管進行覆核。

(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案件：由環境社會風險小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管進行覆核。

(三) 海外分行案件：由環境社會風險小組-海外分行主管進行覆核。

赤道原則案件環境社會風險分級如下：

(一)A 級：高風險案件，即經評估後顯示該專案對環境和社會有潛在重大不利及／或涉及多樣的、不可逆的或前所未有的影響。

(二)B 級：中風險案件，即經評估後顯示該專案對環境和社會可能造成不利的程度有限，影響局限於特定地點，且可藉減緩措施降低或免除衝擊。

(三)C 級：低風險案件，即經評估後顯示該專案對社會和環境影響輕微或無不利風險及／或影響。

六、針對評定為 A 級或 B 級之授信案件，應要求授信戶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執行環境和社會風險評估，並出具「環境社會風險評估報告」，其中需包含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ESIA)，以確認赤道原則之遵循。作業流程及要求如下：

(一)依據案件來源，由負責該案件之營業／業務單位徵提授信戶之「環境社會風險評估報告」，並填寫「環境社會風險檢核報告」，後續覆核單位按案件來源分為：

1.法人金融事業處案件：由環境社會風險小組-法金商品部部主管進行覆核。

2.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案件：由環境社會風險小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管進行覆核。

3.海外分行案件：由環境社會風險小組-海外分行主管進行覆核。

(二)適用環境社會風險評估標準說明如下：

1.專案如位於指定國家，則評估過程應符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和許可。

2.專案如位於非指定國家，則評估過程應符合適用的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永續性績效標準(Performance Standards, PS)，以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環境、健康和 safety 指引(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3.指定國家及非指定國家名單可參考赤道原則協會官方網站：
<https://equator-principles.com/designated-countries/>

(三)獨立第三方機構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專業證照或執照：例如 ISO 14001、ISO 45001、OHSAS 18001、TOSHMS 主導稽核員證照，甲級空污、甲級廢水、甲級毒化物、甲級廢棄物等環境專責人員證照或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證照等。

2.執業經驗：例如過去參與赤道原則、當地環境社會影響評估等評估之實績。

3.無利害關係：與受評授信戶或專案無任何利害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正常交易以外商業關係、交叉持股等。

(四)除上述條件外，獨立第三方機構報告內容應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且係依事實描述與分析，相關意見之出具係基於公正客觀及專業性之評估。

由獨立第三方機構所出具之評估報告，應至少包括下列評估內容，且相關佐證資料亦應提供予本行存查：

(一)依赤道原則第二項依循「工商企業和人權：實施聯合國『保護、尊重和補救』框架指導原則(UNGPs)」進行人權評估。

(二)依赤道原則第二項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三)依赤道原則第二項，針對年度溫室氣體範疇一與範疇二總排放量預計超過100,000公噸之專案，進行替代分析，評估對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替代方案。前述範疇一(以下同)係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針對直接來自於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範疇二(以下同)為能源間接排放源，係指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汽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依赤道原則第三項評估適用的環境和社會標準。

(五)依赤道原則第四項及第七項評估授信案件相關專案應建立的環境與社會管理系統(Environment and Social Management System, ESMS)及環境與社會管理計畫(Environment and Social Management Plan, ESMP)。

(六)依赤道原則第五項評估利害關係人協商、參與及決策制定機制，包含原住民需達成自由意志與資訊完整下的事前同意(FPIC)的適用情形(若適用)。

(七)依赤道原則第六項評估授信案件相關專案的申訴機制。

本行「環境社會風險檢核報告」應提出以下各項說明：

(一)就獨立第三方機構之背景說明調查結果，並就其獨立性表達意見。

(二)依獨立第三方機構評估結果，簡要說明赤道原則各項規範之遵循情形。

(三)參酌獨立第三方機構之意見，提出貸後環境社會風險監測條件。

針對評定為B級之授信案件，如已有多邊或雙邊金融機構(例如世界銀

行、亞洲開發銀行等)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官方出口信用保險機構(例如英國出口信貸局、美國進出口銀行等)進行的盡職調查,亦可參照該盡職調查結果,並評估是否需聘請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額外盡職調查。

七、針對評定為 A 級或 B 級之授信案件,於案件送審時需檢附授信戶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所出具之「環境社會風險評估報告」及本行「環境社會風險檢核報告」,作為案件環境社會風險評估之參考依據,並依本行授信相關準則進行審查。

八、針對符合赤道原則適用性之案件,依下列案件類別,授信戶應另行簽署赤道原則承諾書,以符合赤道原則第八項之要求:

(一)針對評定為 A 級或 B 級之授信案件,授信戶應另行簽署「赤道原則約定書-赤道原則 A/B 級案件適用」。其條款應至少包含:

- 1.敘明於重大性議題方面遵照專案所在國一切的環境和社會相關法律、法規及許可。
- 2.在專案興建與營運期間,所有項目皆須符合環境與社會管理系統(ESMS)及管理計畫(ESMP)和赤道原則行動計畫(Equator Principles Action Plan, EPAP)。
- 3.依據與銀行協議定期提交第三方獨立機構編製之監測報告(每年至少一次)。
- 4.相關設備退役計畫。

(二)針對過渡性貸款案件(即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授信戶應另行簽署「遵循赤道原則承諾書-赤道原則過渡性融資案件專用」。

(三)針對專案融資財務顧問案件(即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往來客戶應另行簽署「遵循赤道原則承諾書-赤道原則專案融資財務顧問服務專用」。

九、赤道原則授信案件「環境社會風險檢核報告」列有貸後監測條件時,應要求授信戶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執行環境和社會風險監測,並出具「環境社會風險監測報告」,以確認赤道原則之遵循。作業流程如下:

(一)依據案件來源,由負責該案件之營業/業務單位徵提授信戶之「環境社會風險監測報告」,並填寫「環境社會風險監測表」,後續由環境社會風險小組-作業服務部主管進行覆核,並就各項監測達成情形表示意見。

(二)如授信戶未能符合各項貸後監測條件要求,環境社會風險小組-作業服務

部應通知營業／業務單位及時追查原因，並出具本行可接受之赤道原則行動計畫(EPAP)，經環境社會風險小組-作業服務部確認後，將赤道原則行動計畫(EPAP)增列為貸後監測條件，持續追蹤進度至完全改善。

(三)如授信戶於接收本行行動改善計畫後仍未能符合貸後監測條件，應通報至營業／業務單位進行條件變更或後續處理。

針對評定為B級之授信案件，如已有多邊或雙邊金融機構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官方出口信用保險機構進行的監測報告，亦可參照該監測報告，並評估是否需聘請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額外監測報告。

十、若授信案件符合赤道原則適用範圍且屬聯合授信案件之本行參貸案，倘聯貸主辦行為赤道原則協會會員銀行，負責案件之營業／業務單位就各階段作業之辦理規定如下：

(一)於環境社會風險分級階段，如取得主辦行出具或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相關環境社會風險分級評估表，得免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填寫「環境社會風險評估表」。

(二)於環境社會風險檢核階段，針對評定為A級或B級之授信案件，如取得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相關環境社會風險評估報告及主辦行出具之相關環境社會風險檢核報告，得免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寫「環境社會風險檢核報告」。

(三)簽約前需檢視聯合授信合約及/或其附件是否包含赤道原則遵循承諾條款，倘無相關條款時，應洽請主辦行提供赤道原則遵循承諾之相關約據。

(四)於貸後控管階段，如取得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環境和社會風險監測報告及主辦行出具之相關環境社會風險監測表，得免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寫「環境社會風險監測表」。惟如監測項目有不符合標準且授信戶未提出改善措施時，營業/業務單位應洽主辦行追蹤改善情形。

十一、依照赤道原則第十項之要求，針對評定為A級或B級之授信案件，應要求授信戶於公開網站揭露以下項目：

(一)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ESIA)之摘要，且應包含人權和氣候變遷風險及影響摘要。

(二)針對年度溫室氣體範疇一與範疇二總排放量預計超過100,000公噸之專案(如適用)，則需公開提出專案營運期間每年溫室氣體範疇一與範疇二總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效率比率(例如每生產單位或每位員工所平均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三)鼓勵授信戶與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Glob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 GBIF)以及相關的國家和全球數據資料庫(例如我國內政部營建署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共享商業上不敏感的、針對專案的生物多樣性數據，並使用具可重複使用性之格式和條件，以使此類數據可以在將來的決策和研究中被應用。

十二、依照赤道原則第十項之要求，本行每年須向赤道原則協會及官方網站報告該年度至融資正式生效日時案件的數量及實施赤道原則的過程和經驗，案件總數劃分方式如下：

(一)專案融資諮詢服務，案件總數將按行業及地區劃分；

(二)專案融資和用於專案之一般貸款，各類型的案件總數將按環境社會風險等級(A級、B級或C級)及行業、地區、國家及獨立審查實施情形劃分；

(三)專案相關再融資及收購融資，各類型的案件總數將按行業、地區，國家及獨立審查實施情形劃分。

十三、依赤道原則協會不定期更新之內容，審視相關程序是否須修正。

若金融監理相關法規與赤道原則官方要求存在明顯衝突，應優先遵循主管機關法規。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